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其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其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7行「何其龍與孫菟懃(另經起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孫菟懃先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某時許，告知何其龍其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由何其龍於111年10月28日13時20分前某時，於Facebook社團『新.球鞋交易中!二社為購買【球鞋】』中，向張辰鎰佯稱：欲販賣球鞋等語，致張辰鎰陷於錯誤」，應更正為「何其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某時許，向不知情友人孫菟懃（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欺、洗錢等罪嫌，業經法院判處無罪確定），借用其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供收款使用，嗣何其龍於111年10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間，於Facebook（下稱臉書）社團『新.球鞋交易中!二社為購買【球鞋】』中，見團友張辰鎰發文徵求Nike Dunk熊貓23碼數之女性球鞋，即在該貼文下回應「有23」，並透過臉書私訊（即Messenger）向張辰

01 鎰佯稱有所徵求之球鞋可販賣云云，致張辰鎰陷於錯  
02 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其龍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本  
03 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  
04 上訴字第192號判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何其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被告與孫菟懃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予更正刪除。

1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因一時貪念而犯本案  
11 詐欺犯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  
12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毫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14 (下同)3萬元達成調解，因在監執行另案及家庭經濟狀況  
15 等因素而尚未履行（見桃簡字卷第43至45、53、78頁）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 18 三、沒收

19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張辰鎰所詐得4,200元，屬其本案犯罪所  
20 得，其雖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尚未履行完畢，上開不法  
21 利得仍舊保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2 宣告沒收及追徵。至執行沒收或追徵後，權利人仍得依刑事  
23 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以維權  
24 益；又被告就上述款項，若依成立調解內容如期清償完畢，  
25 自可於本案確定後，在執行檢察官執行時，檢具相關資料向  
26 執行檢察官陳報說明，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2566號

被 告 何其龍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其龍與孫菟懃(另經起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孫菟懃先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某時許，告知何其龍其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由何其龍於111年10月28日13時20分前某時，於Facebook社團「新.球鞋交易中!二社為購買【球鞋】」中，向張辰鎰佯稱：欲販賣球鞋等語，致張辰鎰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10月28日13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1 同)4,200元至開帳戶，孫菟懃復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其  
02 上開桃園市蘆竹區南順八街住處前交付4,200元予何其龍，  
03 由何其龍將上開詐欺款私自回收取用，嗣因張辰鎰察覺有  
04 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其龍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張辰  
08 鎰指述綦詳，且與同案被告孫菟懃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大致  
09 相符，並有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受騙付  
10 款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及  
11 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社團貼文截圖、被告之Instagram  
12 個人頁面截圖、被告與同案被告孫菟懃之Line對話紀錄等在  
13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5 與孫菟懃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6 同正犯。

17 三、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2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陳詩詩

24 檢 察 官 林佩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郭怡萱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